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

内品促字〔2016〕11号

关于2016年第一批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制订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将《社会团体品牌评价认定规范》（标准计划项目编号：NMB-JH201601）、《商业企业品牌竞争力评价规范》（标准计划项目编号：NMB-JH201602）和《原生态食品评价认定规范》（标准计划项目编号：NMB-JH201603）纳入内蒙古品牌促进会2016年团体标准立项计划。该三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内蒙古凯恩得

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品牌促进会。

单　　位：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联 系 人：刘彦辰

电　　话：0471-6924667

手　　机：17704715297

电子邮箱：ibpa@sina.cn

地　　址：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团结巷军转培训中心南楼305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邮　　编：010020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

2016年9月25日

抄送：自治区民政厅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秘书处　　2016年9月25日印发